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局檔號：CIB CR41/08/4 (03)

電話號碼：2918 7490

傳真號碼：2840 1621

電郵地址：anita_chan@citb.gov.hk

立法會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曼玲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陳女士：

《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
小組委員會

2003年2月25日的會議

一月二十三日來函收悉。來函提及數項事宜，請本局加以闡明，現謹回覆如下：

- (a) 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要求香港特區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指示。如有有關指示不能發表，當局須以書面回應，說明基於哪些法律依據或其他原則，有充分理由不予披露，並覆實是否外交部指示不得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有責任執行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通過的安理會決議。執行安理會決議涉及外交事務，以及其他與國家利益和國際／外交關係有關的考慮因素。而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的通訊，包括執行安理會決議的指示，只限在當局內部參閱。雖然香港特區政府沒有就此文件的發放收到指示，但我們認為將該內部文件向政府以外人士發放並不恰當。這樣的處理方法，一般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政府的通訊。

但我們已告知市民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中央政府該指示的內容，即香港特區政府須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有關的決議。我們可再次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接獲中央政府的指示，列明決議的內容及附上副本 [議員可在聯合國網站 (<http://www.un.org/documents>)查閱決議]，並清楚表明決議乃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採取的強制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聯合國的成員國，有責任執行該決議。因此，中央政府指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香港執行相關的決議。至於具體措施的細節，則交由香港特區政府自行訂定。

(b)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現行第 10 條，是否可涵蓋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規定，即禁止為恐怖份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意見、援助或訓練；以及當局修訂該項條文的建議，而根據修訂建議，以該項條文涵蓋第 1390 號決議的規定，即禁止為恐怖份子提供與軍事活動有關的技術意見、援助或訓練，是否恰當。

請參閱保安局擬備的文件(見附件)。

- (c) 外交部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指示(執行安理會決議者除外)所屬類別，以及政府不能向立法會議員發表該等指示的原因。

外交部向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的指示涉及國防和外交事務。除了有關執行安理會的決議，工商及科技局也接獲中央政府就關於《禁止發展、生產、儲存和使用化學武器及銷毀此種武器的公約》的指示。至於不對外發表有關指示的理由，在上文(a)段已予交待。

- (d) 既然行政長官必須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1)條制訂規例，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發給香港特區政府的一項相關指示，為何當局認為，廢除《阿富汗規例》某些條文是合宜的。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1)條，行政長官有法定責任執行有關指示。就此事而言，行政長官已履行該項責任，訂立《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以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當然，只有在可援引《聯合國制裁條例》以執行有關指示的情況下，該項法定責任才適用。就執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而言，該項法定責任並不適用。然而，如能夠訂立規例以執行有關指示，而規例是在立法權限之內，便應訂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數項條文與《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重疊，適用於執行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部分規定。因此，該條例可視作隱含修訂《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3 條有關訂立規例的法定責任，使其後訂立的法例本身可令有關指示有效執行。此項隱含修訂的作用，是令原有的規例可予修訂或廢除。

(e)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聯合國制裁條例》的施行加以評論(見立法會 LS 45/02-03 號文件)，當局對此有何意見，特別是當局會否修訂該條例，就安理會施加的制裁擴闊條例涵蓋的範圍，以及為根據該條例第 3 條制訂規例訂定條文，而該等規例會提交立法會審議。

我們得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載於立法會 LS 45/02-03 號文件的評論。

鑑於《聯合國制裁條例》能有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安理會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施加制裁決議的指示，我們認為無迫切需要對條例作出修訂。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2003 年 2 月 19 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韓達忠先生
凌嘉華女士)

傳真

2877 2130

2869 0670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 陳鄭蘊玉女士
陳詠雯女士)

2524 3762

政制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 梁何綺文女士
鄭嘉慧小姐)

2840 1528

**立法會《2002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及
《2002年聯合國制裁（安哥拉）（暫停實施）規例》小組委員會**

**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90 號決議中
有關禁止為聯合國所指明恐怖分子提供軍事活動方面的
技術意見、援助或訓練的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闡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第 2(c)段禁止為聯合國所指明恐怖分子提供軍事活動方面的技術意見、援助或訓練的規定（該規定），可否憑藉《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第 575 章）第 10 條實施。

背景

2. 《2002 年聯合國制裁（阿富汗）（修訂）》規例》（規例）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以實施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規例第 3D 條實施該規定。
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制定，以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強制執行部分，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提出特別建議中最急須實施的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活動。條例第 10 條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段的部分規定，以禁止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
4.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第 10 條可否涵蓋該規定。

條例第 10 條

5. 條例現有第 10 條訂明 —

“(1) 任何人不得 —

(a) 招募另一人，使其成為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或

(b) 成為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開始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

(2) 凡任何人在緊接第 4(1)或(2)條所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前，是該公告所指明的人的成員或正以任何身分為該指明的人擔當任何崗位，則前述的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使自己不再是上述成員或不再如此擔當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6. 現有第 10 條只可涵蓋某些情況：即為聯合國委員會所指明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軍事活動方面的技術意見、援助或訓練的人，亦成為該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成員；或為其擔當某崗位。在大部分情況下，為報酬而提供技術意見等的人，均不屬上述兩個類別。

修訂條例第 10 條的建議

7. 不過，在條例通過前的審議階段，有法律學者認為，第 10 條中“以任何身分為……擔當任何崗位”用語的涵蓋範圍太廣泛，例如受僱於恐怖分子組織的清潔工人，也會被視為干犯刑事罪行。我們認為這項意見合理。

8. 經法案委員會大部分議員同意，我們曾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刪去“以任何身分為……擔當任何崗位”用語，從而收窄第 10 條的涵蓋範圍，並訂明有關第 10 條所指罪行的適當思想原素。不過，基於技術理由，修正案不獲通過，而獲通過的現有第 10 條則沒有予以實施。

9. 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其中一項建議是對第 10 條作出上文第 8 段所述的修訂。

結語

10. 鑑於(i)條例第 10 條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的規定；(ii)現有的第 10 條不足以涵蓋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有關禁止提供技術意見的規定；(iii)該條並沒有予以實施；以及(iv)我們將會提出修訂該條的建議，我們認為不能憑藉第 10 條涵蓋安理會第 1390 號決議的有關規定。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